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副校長

紀錄：李善如

出席者：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一級中心主任、研發處各組組長暨中心主任、大陸漁業研究中心主任、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主任、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主任、智慧生活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科技部於107年12月6日蒞校進行「通案授權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期末查核輔導，委員實地訪視後來函建議修訂。
- 二. 農委會於108年10月16日蒞校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委員實地訪視後來函建議修訂。
- 三. 依據上述說明並配合現行作業情形修正，以符科技計畫及現行作業管理之需要。
- 四. 本案分別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及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擬依程序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 五.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及現行條文【附件2】。

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再送產學營運委員會，……」，以及本作業細則原文為技術授權之字樣，皆應修正為「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1, p.13

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設立校級「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國家郵輪觀光產業發展，2019年2月20日交通部觀光局與本校、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共同簽署「臺灣郵輪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齊力將臺灣打造為亞洲郵輪研究重鎮。
- 二. 為落實本校身為「臺灣郵輪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成員暨主導「北三角（日本、南韓、臺灣）」之任務分工，本中心將致力台灣郵輪觀光發展相關議題研究、跨領域整合郵輪觀光相關學門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郵輪產官學機構及部門合作，以作為台灣郵輪觀光發展決策諮詢與政策制定之智庫，提升郵輪觀光產業核心競爭力。
- 三.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七條：「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組，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辦理。
- 四. 本案業經109年2月21日「108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五. 檢附「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3】及規劃書（草案）【詳附件4】。

決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第一條為「……設立**校級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以及修正第六條為「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1, p.21

四、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立法宗旨</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及股權處分管理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p>	<p>一、立法宗旨</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p>	<p>科技部通案授權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期末查核於107年12月6日蒞校進行輔導審查之委員回覆意見：本校尚未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需明訂股權處份管理機制，以臻完善。</p>
<p>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p> <p>(一) ……</p> <p>(二) 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及申請免審查)，發明專利分割案免送外審程序。</p> <p>(三) ……</p> <p>(四) ……</p> <p>(五) ……</p>	<p>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p> <p>(一) ……</p> <p>(二) 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p> <p>(三) ……</p> <p>(四) ……</p> <p>(五) ……</p>	<p>1. 增加發明專利分割案，即母案之延續案(子案)免送外審委程序之明文規定。</p> <p>2. 因應中心更名，組織變更修正本法規之審核會議名稱。</p>

<p>(六) …… (七) …… (八) …… (九) …</p>	<p>(六) …… (七) …… (八) …… (九) …</p>	
<p>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p> <p>(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p> <p><u>(十) 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u></p>	<p>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p> <p>(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p>	<p>新增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之專利維護方式。</p>
<p>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u>領證</u>三年後，請求<u>產學營運委員會</u>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u>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u></p> <p>(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u>經產學營運委員會</u>審議同</p>	<p>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p> <p>(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p>	<p>1.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蒞校進行輔導審查意見：作業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取得專利權三年後」建議修正為「領證三年後」，以符合專利法用語。</p>

<p>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p> <p>(三)……</p> <p>(四)……</p>	<p>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研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p> <p>(三)……</p> <p>(四)……</p>	<p>2.科技部通案授權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期末查核於107年12月6日蒞校進行輔導審查意見：政府資助研發成果不應有發明人讓與之情事，專利個人持有部分仍須修訂並合法推動。</p> <p>3.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研發成果之運用應以公平、公開、有償方式為之。</p> <p>4.因應中心更名修正。</p>
<p>六、技術轉移程序</p> <p>(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p>	<p>六、技術轉移程序</p> <p>(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p>	<p>1.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於108年10月16日蒞校進行輔導審查意見：作業細則第六條技轉程序所稱「技術授權」，建請一律修正為「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p> <p>2.因應中心更名，組織變更修正本法規</p>

<p>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p> <p>(二)本校研究成果之<u>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u>須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u>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u>。 2.<u>產學營運委員會</u>審議通過。(審視<u>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u>合約及授權金內容)。 3.簽訂<u>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u>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p>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p> <p>(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p> <p>須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技術授權。 2.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視技術授權合約及授權金內容)。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p>之審核會議名稱。</p>
<p>第七條 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u>及衍生稅賦</u>，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u>的部分</u>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u>80%</u>，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u>5%</u>，校務基金<u>15%</u>(其中<u>7.5%</u>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二)...</p> <p>(三)...</p>	<p>第七條 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u>的部分</u>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二)...</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財政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核釋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規定辦理。 2. 為鼓勵教師申請專利而<u>提高</u>發明人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之比例。 3. 增進發明人創作發明之誘因。
<p>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p> <p>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p>	<p>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p> <p>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p>	<p>說明發明人權利金經費代號</p>

<p>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p> <p>(一)納入個人收入。</p> <p>(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即「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p>	<p>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p> <p>(一)納入個人收入。</p> <p>(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p>	<p>帳戶之實際項目名稱以符時宜。</p>
<p><u>九、股權處分管理</u></p> <p><u>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技術作價案件需先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研發成果收益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u></p> <p><u>(一)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方式為之。</u></p> <p><u>(二)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以合約生效日為原則，並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無</p>	<p>1.科技部通案授權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期末查核於107年12月6日蒞校進行輔導審查意見：校方尚未建立處分股權的價格、時間點等評估。</p> <p>2. 新增第九條內容，其餘依序順移。</p>

<p>十、生效與施行</p> <p>本作業細則經<u>產學營運委員會</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校長定發布施行。</p>	<p>九、生效與施行</p> <p>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p>	<p>1.依序順移。</p> <p>2.因應中心更名，組織變更修正本法規審核流程。</p>
---	--	---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海研產學字第103000879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5、7、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3條第1、2點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3、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海研產學字第1070009803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 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七) 申請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 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 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研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研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5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應提送研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校方至多30%，發明人至少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五)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申請人新台幣2,000元整。
- (六)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六)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

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研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 (三)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 (四)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公告技術授權。
 - 2.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視技術授權合約及授權金內容)。
 -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附件 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海研產學字第103000879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5、7、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3條第1、2點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3、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海研產學字第10700098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發會議通過修正1、2、3、5、6、7、9、10條條文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股權處分管理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發明專利分割案免送外審程序。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七)申請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研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研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5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

-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應提送研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校方至多30%，發明人至少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五)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申請人新台幣2,000元整。
- (六)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十) 因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且同一智財權其他所屬本校發明人無意願承接時，則由承辦單位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維護。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六)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有償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三)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四)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須經

- 1.公告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
- 2.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視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及授權金內容)。
- 3.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及衍生稅賦，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率

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

九、股權處分管理

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其技術作價案件需先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查。研發成果收益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一)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方式為之。

(二)有關股權價值認列以合約議定價格為入帳依據。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發展臺灣郵輪觀光產業，研究臺灣郵輪觀光發展相關議題、跨領域整合郵輪觀光相關學門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郵輪產官學機構及部門合作，提升郵輪觀光產業核心競爭力，以作為臺灣郵輪觀光發展決策諮詢與政策制定之智庫。乃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一任至多三年。
- 第三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並依分工需求，設置若干組別及相關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名，負責推動議題研究、整合平臺、人才培育、推廣服務等任務。
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立「郵輪產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20 人，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以檢討執行成效及提供發展方向。
委員之組成由主任簽請校長就郵輪相關產官學研各界聘任之，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
- 第五條 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各項經費之收支預算，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發展臺灣郵輪觀光產業，研究臺灣郵輪觀光發展相關議題、跨領域整合郵輪觀光相關學門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郵輪產官學機構及部門合作，提升郵輪觀光產業核心競爭力，以作為臺灣郵輪觀光發展決策諮詢與政策制定之智庫。乃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校級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一任至多三年。
- 第三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並依分工需求，設置若干組別及相關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名，負責推動議題研究、整合平臺、人才培育、推廣服務等任務。
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立「郵輪產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20 人，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以檢討執行成效及提供發展方向。
委員之組成由主任簽請校長就郵輪相關產官學研各界聘任之，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
- 第五條 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各項經費之收支預算，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

規劃書（草案）

1.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我校肩負臺灣海洋領域領頭羊使命，近年關注海洋觀光發展並成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系)，尤對於郵輪觀光投入相當研究、教學量能，並積極與郵輪觀光產官學界密切交流合作。2019年2月20日交通部觀光局與本校、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共同簽署「臺灣郵輪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齊力將臺灣打造為亞洲郵輪研究重鎮，致力完成「北三角（日本、南韓、臺灣）」、「南三角（越南、菲律賓、臺灣）」郵輪聯盟串聯；2019年12月24日交通部觀光局與合作三校代表、高雄港務公司及高雄海洋局共同揭牌「臺灣郵輪研究發展中心」的成立，宣告郵輪產官學三方聯盟正式啟航。為落實本校身為「臺灣郵輪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成員，且擔綱交通部觀光局賦予郵輪產學發展重任暨主導「北三角（日本、南韓、臺灣）」之任務分工，經由校長指示本校亟需設立校級台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以達成本校任務之執行。

(1).設立宗旨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乃致力臺灣郵輪觀光發展相關議題研究、跨領域整合郵輪觀光相關學門人力與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郵輪產官學機構及部門合作，以作為臺灣郵輪觀光發展決策諮詢與政策制定之智庫，提升郵輪觀光產業核心競爭力。

(2).具體目標

本中心設置之具體目標，乃配合國家觀光發展政策與施政重點，深化郵輪發展相關研究、整合創新郵輪研發平台、建置郵輪觀光大數據資料庫、建構郵輪觀光法制化、型塑推廣郵輪旅遊文化、培育郵輪觀光優質專業人才，以及促進國際接軌暨區域治理。

2. 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1).設立依據

- A.落實觀光局與三校所簽屬之「臺灣郵輪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以及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賦予「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成立，肩負全國郵輪產學發展之重任。
- B.依照校長指示及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因應國家郵輪觀光產業發展，以及本校郵輪觀光相關系所師生之研究、教學與服務等需求，規劃整合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及產官學研等資源，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和計畫執行，引領郵輪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落實大學教研系統與實務運作之結合。

(2).必要性

- A.根據國際郵輪協會（Cruise Lin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CLIA）統計，全球搭乘郵輪的旅客量持續攀升至 2019 年突破 3,000 萬人次。亞洲郵輪市場已成為全球郵輪業者最關注的焦點，而臺灣自 2015 年來連續四年蟬聯亞洲郵輪第二大客源市場，基隆港更於 2018 年獲選亞洲最佳郵輪母港，突顯臺灣在國際郵輪市場的重要地位。
- B.基於本校擁有優越且完整的郵輪觀光管理相關院系所(含人文社會科學院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教育研究所；海運學院和海洋法律及政策學院等)之條件與優勢，亟思能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為產、官、學、研各界在郵輪產業發展之鏈結，做出最大的貢獻。
- C.本校鄰近臺灣最大郵輪母港—基隆港，鑑於地利之便、地方關懷，郵輪界期許本產學發展中心成立，以發揮集聚效益、加乘效果。

3. 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1).深化郵輪發展議題研究

郵輪發展相關議題相當多元豐富，舉凡郵輪觀光與休憩、郵輪政策與法規、郵輪產業與經濟、郵輪文化與教育等面向，牽涉跨領域學門整合研究，是為本中心刻不容緩正視呼籲的重大研究議題，未來將定期發表研究成果。

(2).整合創新郵輪研發平台

本中心打造彈性、開放的產官學研合作的研發模式。首先邀集交通部觀

光局和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市政府、郵輪公司和旅遊業者及公協會、校內外學研界等相關郵輪領域專家，參與本研發中心；次而安排常設產官學研各界會議或活動，瞭解各方之需求，擬定或調整研究發展方向，以提供政府施政或業界營運之參考；進一步整合產官學研各界暨郵輪產業上中下游各領域資源，齊心協力為有效提升本中心之營運績效而努力。

(3).建置郵輪大數據資料庫

本中心定期彙整解析全球、亞太以至國內郵輪觀光產業發展現況趨勢，針對郵輪公司、航線港口、客源市場以至物流供應等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提供大數據資料作為政策規劃、產業發展和比較研究之參考。

(4).建構郵輪觀光法規制度

郵輪為一新興旅遊模式，其所產生之旅遊糾紛與衝突，尚無專責法規能予以適用，故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未盡周全。無論定型化契約、保險、訴訟管轄與繫屬等相關規範，尚付之闕如。故本中心亟思蒐集並比較國際與國內的郵輪相關規範和制度，並朝法制化加以建構，作為未來消費與執法之依據。

(5).型塑推廣郵輪旅遊文化

郵輪旅遊文化包含郵輪海洋文化、品牌行銷、建立台灣自主郵輪產品型態、梳理台灣地方特色觀光景點、創造郵輪旅遊的文化高附加價值。此為本中心獨樹一幟的業務推動內容，將聯合相關企業或機關團體共同推廣並形塑風氣。

(6).培育郵輪優質專業人才

本中心將結合觀光局、航港局、港務公司與公協會、相關學校系所等力量，整合規劃相應師資開設郵輪人才培訓課程，同時建立郵輪專業認證與招募機制，提升郵輪產業人力素質。

(7).促進國際接軌區域治理

積極參與國際郵輪產學交流互動，對接並借鏡國際郵輪協會（CLIA）、海貿郵輪媒體（Seatrade Cruise）、亞洲郵輪合作聯盟（ACC）、韓國國際郵輪研究所（KICI）以及上海國際郵輪經濟研究中心等之研發成果，接軌國際、實踐郵輪區域治理。

4.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為執行本中心之產發任務，得設郵輪產學組及郵輪發展組，由中心主任遴聘相關研究人員（得依計劃之科別聘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助理研究人員）和行政助理若干名，推動議題研究、整合平台、人才培育、推廣服務等任務。為執行計劃，本中心得整合本校教師之研發能量，提供郵輪產業服務。

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知名學者專家，提供中心重要資訊，包含觀光休閒、產業經濟、政策法規及文化教育等專業知識，並協助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或其他機關組織之相關計畫執行、爭取整合型或國家型等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5. 近、中程規劃

(1).近程規劃：

中心組成人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聘任後，邀請相關產官學研專家參與研發平台，定期交流以掌握發展趨勢與需求，並辦理郵輪論壇，以開展並建立本中心於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之重要地位；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郵輪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施行，執行政府計畫，以逐步推展中心具體業務。

(2).中程規劃：

定期發表研究成果、培育郵輪產業人才、開啟國際跨域合作，邁向臺灣郵輪觀光產業發展決策諮詢與政策制定之智庫。

6. 預期具體績效

- (1).提高本校曝光率；
- (2).增強本校與郵輪觀光產業連結；
- (3).提升本校郵輪觀光領域研發產量；
- (4).促進學生了解郵輪觀光業發展與趨勢；
- (5).提供產發成果，協助政府未來政策規劃。

7. 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1).人員編制：

主任 1 人，研究員 2 人，副研究員 2 人，助理研究員 2 人，老師 10~16 人。中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僱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因而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僱用上述專、兼任工作人員，及助理、工讀生若干人。

(2).空間規劃：

中心辦公室、研究人員研究室及會議室。

(3).經費來源：

中心所需經費主要為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計畫，並得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公、民營機構之贊助及委託計畫。各項經費之收支預算，依相關規定辦理。

8.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1).提高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曝光率：每學期 1 則媒體報導。
- (2).增強與郵輪觀光產業連結：每年辦理郵輪講座或座談會 1 次。
- (3).增加郵輪觀光領域研發能量：每年發表學術論文 3 份。
- (4).促進學生了解郵輪觀光業發展與趨勢：每學期辦理郵輪相關各界參訪或實習活動 1 次。
- (5).提供產發成果，協助政府未來政策規劃：每年辦理產官學研討會或論壇 1 次。

9.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五年內發揮功能，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本中心裁撤後，其財產、業務、與卷宗檔案移交研究發展處，中心工作人員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離職或轉介本校其他研究計畫。